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88

聯絡人及電話：孫世昌(02)85907309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huangju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516651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外交部轉電表影本1份(1051665196-1.pdf)

主旨：有關我國醫療團赴泰國從事醫療服務工作，其應配合事項，請轉知所轄醫院照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外交部亞東太平洋司105年7月18日亞太六字第10504368590號轉電表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查我國醫院及團體常年不定期組團赴泰提供醫療支援協助，展現我NGO團體參與國際人道援助之熱忱，惟泰國政府為遏阻無醫療許可從事醫療行為情事，對外國醫療人員赴泰從事醫療服務工作刻已展開嚴格查緝工作，為避免我方人員違反相關規定，務請於赴泰前取得行醫許可，以免觸犯泰國法律。
- 三、副本抄送中華民國醫師、牙醫師、中醫師、藥師以及護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(皆含附件)

2016-07-27
11:22
交 11 號: 22 章

部長 林奏延